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BIOTECH HOLDINGS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有關收購一間持有上海物業之中國公司的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 (2) 黃女士；及
- (3) 陶女士

### 將予收購之標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91,496元(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上海，總佔地面積為7,576平方米的物業，其包括位於上海浦東法拉第路63弄50號的四幢樓宇。

### 代價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周邊土地及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非獲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另行豁免，否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應按如下所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1) 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

在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包括終止有關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及賣方交付相關書面證明、賣方交付若干企業文件、目標公司及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持續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支付予賣方。

## **(2)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在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包括解除目標公司股份的若干股權質押及物業的產權負擔、登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交付有關物業的若干設施及資料、目標公司及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持續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第二筆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之前解除上述股權質押及產權負擔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促使登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賣方將被視作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並須於違約期間每天支付相當於代價0.5%的違約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時間限制，倘於該等規定時間限制到期後支付條款未獲達成，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亦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收回支付予賣方的款項，前提是並非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行為導致支付條款未獲達成。

## **(3)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作出第二筆付款期滿一年後並在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包括目標公司及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持續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第三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先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可予退還誠意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該筆款項將用於抵銷首筆代價付款。由於支付誠意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支付誠意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3章下本公司向實體作出的墊款。代價將以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作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的部分撥付。

##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於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當日落實。

於登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有關本集團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黃女士及陶女士分別控制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7.17%及42.83%。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及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91,496元(已悉數繳足)。其目前並無實質業務經營活動，物業為其主要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142)	(1,12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616)	(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佔地面積7,576平方米及建築面積4,978.01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物業包括位於上海浦東法拉第路63弄50號的四幢樓宇。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開發平台並正以年租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租用物業。其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發展規劃，節省租賃開支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辦公及營運場所。預計物業將由本集團持有自用。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作為買方)與黃女士及陶女士(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之股份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女士」	指	黃春豔女士
「陶女士」	指	陶妹華女士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上有四幢辦公／工業樓宇的一幅總佔地面積7,576平方米的地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黃女士及陶女士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